

◀（上接 2 版）

子当然是 **algodon**——棉花,由之演变出英文中的 **cotton**。西方人不知怎样形成的误解,坚信“阿拉伯人”和“伊斯兰”是“游牧文明”的等义词,并且通过《阿拉伯的劳伦斯》之类通俗文艺作品把这一谬见向全世界传播。须知,自公元 7 世纪的所谓“阿拉伯大征服”之后,伊斯兰世界的大小帝国与



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对照的《农书》第一卷封面



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对照的《农书》的一页,探讨水稻的第二十章

诸王朝大多建立在农业兴旺的地区,从西班牙到印度,从安纳托利亚到北非,因此,伊斯兰文明总体上是农业文明,并且促成了农业的巨大进步。——当然如果非要较真,伊斯兰文明也是商业文明、海洋文明。《农书》里予人深刻印象之一就是经济作物的重要性,如玫瑰花用于蒸馏香水,所制成的蔷薇露是当时伊斯兰世界的出口奢侈品之一,一直远销至中国,在书中,玫瑰花的种植、以玫瑰蒸馏香水,都各有专节探讨。另外,阿勒哈拉非橄榄油生产的兴隆,动力正在

于通过塞维利亚出口。

农学史专家想必能在这部巨著中挖掘到诸多课题,对我这样的普通读者而言,抱着看热闹的心情闲翻,也会发现种种趣味。像第十五章的“玫瑰花易色法”:据格林纳达的哈吉介绍,把玫瑰花的根与茎的外皮剥开一部分,但不要割断,在其内填上靛青,然后用布与绳严密捆扎起来,再裹以黏土,这丛玫瑰就能开出蓝色的花朵。而大马士革有人把靛青融在水中,然后用那蓝汁天天浇灌玫瑰,也能开出蓝花。须知,在中国文献中,自唐末开始,就流传着把天然花卉变成蓝色的传说,其中,据宋人张邦基《墨庄漫录》所记,北宋宣和年间,洛阳的花匠们将特制的“药”埋在各种名贵白牡丹花的根部,到第二年,这些花株上开的花就是“浅碧色”即浅蓝色,称为“欧家碧”。生活于五代与宋初的孙光宪《北梦琐记》中记载,当时有一家染布坊喜欢把莲子浸在靛青大染缸的缸底,一年之后再取出种到庭池内,于是他家池中便年年开放着青莲花。显然,欧家碧与哈吉介绍的方法相近,而布坊青莲花则与大马士革蓝玫瑰花的方法相近。洛阳与格林纳达几乎相隔了整个欧亚大陆,两地出现非常接近的培养异色花卉的技术,这是巧合?还是存在着一种技术的传播?

《农书》也介绍了制作葡萄“摄里白”的方法,其中之一为,将盛有葡萄浓浆的瓶子沉浸在井内或水中数天,据说这样可以让成品长期保持甜度。无独有偶,宋人制作夏日饮料桂浆、木瓜汁的做法,也是把盛有浆料的瓶子沉入水中一段时间。二者之间是否有关联?

顺便说一下,西、法两种译本均将摄里白译为“(酿造)酒”,但是看书所述,阿瓦姆提及的乃是葡萄汁熬炼成的浓甜饮料(参见本人的《托普卡比宫的摄里白》一文)。二十六章五节里写得很清楚,把葡萄汁在火上慢慢加热,“直达到达到古刺卜(蔷薇露)摄里白的浓稠度”;将葡萄汁灌入玻璃容器,放在屋顶,经日晒而蒸发水分,“直到变得如同古刺卜摄里白”。六节则是直接介绍《纳巴提亚农书》中的摄里白做法,是把葡萄尽力晒干,然后榨出甜浆再晒,所得的摄里白会如煮成的摄里白一样甜。

在十六章,梨的保鲜法之一是将其置于蜂蜜里。随后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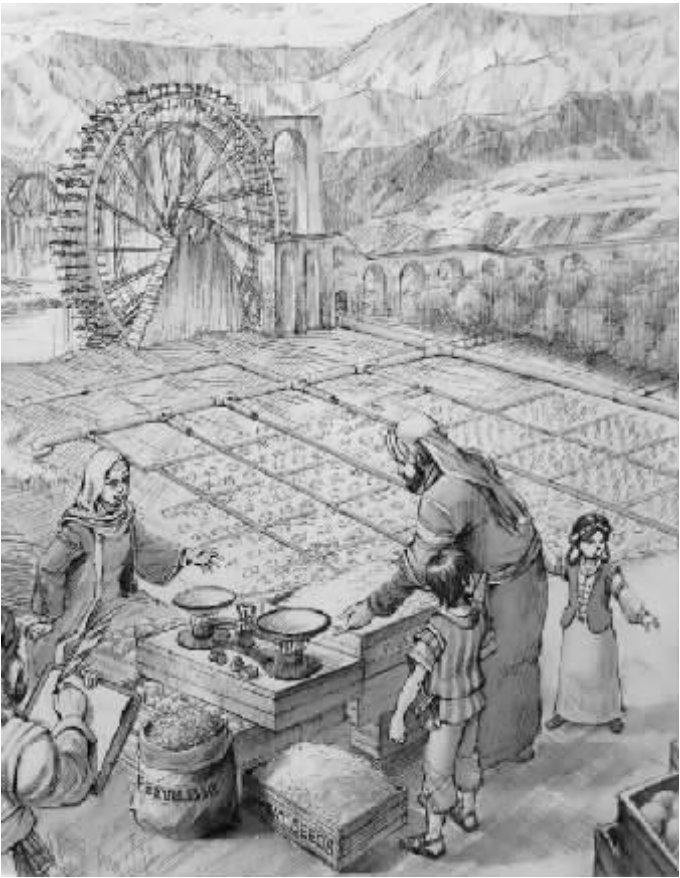
介绍了一个方法,西班牙语译本据阿拉伯语原文翻为“温和的甜酒,或说淡酒”;法文译本翻成“煮过的酒或冷葡萄浓汁”,都颇费解。其实,这一组词汇的意思应为:“甜味的稠浆,也就是浓缩的摄里白”。而相关的具体方式则是,把鲜梨浸泡在特别稠的摄里白内,从而长期保存。不难看出,书中介绍了两个相近的蜜饯方法,一用蜂蜜,一用摄里白。辨清这一细节并非全无意义,由此我们知道,葡萄等甜水果熬成的浓浆曾经作为蜂蜜、蔗糖浆的替代物,用来制作蜜饯。在蔗糖与蜂蜜都属于奢侈品的时代,人们发明了这一有效的对策,这无疑是甜味料的历史的重要一页。

《农书》毕竟是一部中世纪的作品,不可避免地相信很多可疑的技术手段。果树不结果怎么办?卡斯图斯和库萨马的对策都是两个男人一起到树下演一出小戏,一个轻轻敲打那棵树,说:“我要砍了你,你对我啥用没有!”另一个则假装好心地劝:“别这样,它明年就结出果子啦!”受到惊吓的果树第二年就会乖乖结果。据说各路理论家和实践家都肯定这一技术,名家亲证行之有效。

对古代军事爱好者,这部农业之书居然也提供了福利。将近卷终之时,在关于马的第三十三章中,第十一节为“如何带武器或不带武器地上马”,包括:“持矛上下马的方式”、“如何持盾上下马”、“后边同载一位骑士时如何上下马”、“当同时佩戴长矛、盾和佩刀时如何用刀”、“如何用马鞭控马”、“如何以佩刀作战”、“如何以长矛作战”,有着诸如“用刀时,一定要设法让对手处于你的右边;若是用矛则相反,让他位于你的左边”等详述。所以《农书》其实是乡村生活手册,一位乡绅可以在书中查到各种实用知识。翻阅这本著作,让人有种幻觉,仿佛看到了一位 12 世纪西班牙穆斯林贵族男性的人生,借助此书来写穿越到那个时代的“种田文”,绝对能唬人。甚至,我幻觉自己理解了“堂吉珂德”的生活背景,理解了桑丘,理解了,在勤勉的西班牙农人眼里,这一对儿是多么突兀可笑。

北方基督教王国在 13 世纪占领塞维利亚后,《农书》遭到长久的遗忘。法伊兹讲述了重新发现、介绍和翻译这部巨著的过程:

《农书》的唯一一部完整书稿保留在埃斯科里亚尔(Escorial)修道院的王家图书



《1001 项发明——穆斯林文明遗产》中的一张插图,描绘的是现代西方画家想象出来的穆斯林农业场景(图片来自 BBC 的一本画册)

馆,系写在棉纸上的手抄稿。1671 年,图书馆遭人为纵火,目的就在于销毁保留在这里的阿拉伯书籍,但《农学》奇迹般地没有受到损害。及至 18 世纪,西班牙的重农主义运动试图重振本国农业,才把目光投向它,意识到“西班牙阿拉伯农学与精耕细作文化的关系”。此际出现了一位慷慨英雄何塞·邦凯立(Jose Banqueri),他花了 14 年时间,把《农学》翻译成卡斯蒂利亚语(即西班牙语),于 1802 年出版。翻译工程无比艰辛,因为不仅要应对几百年前的阿拉伯语,还要处理农学的各方面琐碎知识,本该是跨学科团队的合作,这位博学的教士竟一人独立完成,无异骑士大战风车。因此,此译本虽然在后人看来不尽完美,但始终备受推崇。

半个世纪以后,法国殖民阿尔及利亚,需要更好地发掘新殖民地的生产潜力,由这个原因,《农学》激起了法国人的兴趣,他们希望其中的经验有助于“造就法属非洲的农业繁荣”,克雷芒-穆莱(Clément-Mullet)花费数年心血,依据阿拉伯文原本,翻译出法文版。借助西班牙文译本与法文译本,阿瓦姆及其《农书》得以享誉欧洲。

也许《农书》是个过于沉重的翻译工程,那么,至少可以把法伊兹的长篇导读先译过来。这篇导读不仅对《农书》进行了专业的分析,而且将其

置于中世纪西班牙阿拉伯农学家的整体成就之中,勾画出 10 至 12 世纪安达卢斯农业的辉煌图景。阿瓦姆自己撰写的《农书》序言也值得单独翻译,他在序言中阐发了对农业和农学的思考,见解睿智,言辞优美,既是理论文章,也是动人的散文,在学术体例上的严谨尤其让人吃惊。序中引用了哈吉吉《丰足》的卷尾语:“是为了你,我的兄弟,我完成这项工作。”

策划:
文汇报理评部
执行编辑:
任思蕴 rsy@whb.cn
陈韶旭 csx@whb.cn
封面编辑:
陈韶旭 csx@whb.cn
封面图片:
14 世纪比鲁尼《古代
诸国志》的一页插图

扫一扫微信公众号二维码,
关注文汇学人

